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游雅齡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  
電子信箱：xabul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43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腸病毒防疫措施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40043449號函及本局114年5月7日桃教幼字第114004122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(114年2月修訂)，學幼童感染腸病毒發病後一週內，是咽喉部位病毒量最高的時候，由於學幼童間常有親密接觸之機會(如共玩玩具等)，傳染機會高，所以凡是經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之學幼童，原則上建議以「發病日」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
(二)倘因腸病毒致幼生請假或班級停課，請貴園仍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(<https://dc.tycg.gov.tw/>)及校安系統進行通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46

線